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羅麗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1,701元，及其中新臺幣213,171元，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1年4月8日、112年7月25日
04 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
05 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
06 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
07 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
08 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
09 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10 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
11 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
12 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3月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
13 幣（以下同）221,701元，及其中本金213,171元未按期繳
14 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5日止，帳款尚餘221,701
15 元及其中本金213,17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
16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17 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1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原匯通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
20 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
21 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國
22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
23 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
24 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
2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
26 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
27 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
28 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附件一）。釋明文件：證據清單